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梁仕念、朱德胜、高景言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